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1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00017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于景刚(资产评估师)、李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1、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 6、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增值额为 55,268.74 万元，增值率为 116.0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641.17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27.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45.0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96.11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 42.7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579.31	52,782.63	203.32	0.39%
2	非流动资产	22,697.01	42,858.54	20,161.53	88.83%
3	其中：固定资产	5,605.85	10,002.08	4,396.22	78.42%
4	在建工程	15,254.30	15,254.30		
5	无形资产	214.48	16,005.64	15,791.16	7362.46%
6	长期待摊费用	25.85		-25.85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	26.0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1	1,570.51		
9	资产总计	75,276.32	95,641.17	20,364.85	27.05%
10	流动负债	23,893.31	23,893.31		
1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3,751.75		
12	负债合计	27,645.06	27,645.0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31.26	67,996.11	20,364.85	42.7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6.11 万元，两者相差 34,903.89 万元，差异率为 33.9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强大的研发团队、良好的信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公司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2,9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玖佰万元整）。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51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

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①2019年4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的房屋及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债权的数额为101,697,592.50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下的借款余额为41,508,701.00元。

②2019年1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6,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③2019年5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截至评估报告日该笔担保已到期自动解除。

④2019年7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认缴资本尚未全部缴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评估结果是针对已缴纳资本形成的权益。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除了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19 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81619Q

股票代码:宏昌电子(603002)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61441.1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39,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设立

2002 年 4 月 19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高管发[2002]223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以下简称“格雷”）设立无锡宏仁，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20427001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股东格雷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文洋签署了《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由格雷以 800 万美元现金和 2,4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首期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 15%，余下部分五年内投入。同时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增减公司注册资本及转让、决定公司解散及与另一经济组织合并、决定公司的抵押等。

2002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2]498 号），同意由格雷独资设立无锡宏仁以及所签订的《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由格雷以 800 万美元现汇和 2,4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出资期限：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年内全部缴清。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格雷斯在境内外筹措解决，需要时由投资者提供担保。

2002年6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号)，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38287503，投资总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格雷斯投资设立。

2002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005633号)，载明：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区97-A地块；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家骥；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经营期限为2002年6月28日至2052年6月28日。

2002年7月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无锡宏仁。

无锡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格雷斯	3,2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200.00	100.00	0.00	0.00

(2)2003年2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2年9月21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决定因无锡天气不稳定，厂方工程的建设无法按计划实施，因此一致同意原章程规定的首期注册资金的15%延至2003年2月底出资完成。2003年3月3日，无锡宏仁就这一事项向无锡市工商局报告。

2003年2月27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3)01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24日，无锡宏仁收到股东格雷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01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2年6月28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480.001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格雷斯	3,200.00	100.00	480.00	15.00
	合计	3,200.00	100.00	480.00	15.00

(3)200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03年4月5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格雷斯变更名称为格雷斯电子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同意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同意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终止公司原章程，并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

2003年4月5日，广州宏仁与宏仁电子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按照出资比例并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期限出资。

2003年4月5日，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现汇出资800万美元。

同日，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现汇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75%和25%。出资期限：广州宏仁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三个月内15%注册资本到位，剩余85%三年到位；宏仁电子剩余320万美元在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2003年6月1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3)苏外经贸资审函第012号），同意格雷斯名称变更为宏仁电子，同意公司投资方宏仁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广州宏仁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应付出资额的15%，余额三年内缴清；宏仁电子出资期限不变。

2003年12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号），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出资800万美元。

2004年1月2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25)外投变更[2003]第1226001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无锡宏仁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号		(万美元)		(万美元)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0.00	0.00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480.00	15.00
	合计	3,200.00	100.00	480.00	15.00

(4)2004年3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4年2月19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4)00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31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6,200万元，折合749.42338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美金现汇出资319.999万美元，多缴的10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04年3月17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1,549.423308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2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749.42	23.42
	合计	3,200.00	100.00	1,549.42	48.42

(5)2006年6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4月1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8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73,500,000.00元，折合8,914,437.22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408,670.30美元。

2006年6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6060003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2,440.86703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1,640.87	51.17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2,437.46	76.17

(6)2007年1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11月22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26-1号)，本验资报告系为更正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号)所审验的无锡宏仁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资本多计34103.85美元,并经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2月18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73,500,000.00元,折合8,880,333.37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截至2005年2月18日,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374,566.45美元。

同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0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6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60,709,846.79元,折合7,625,433.55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第3期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2,000,000.00美元。

2007年1月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01050001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3,200万美元。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7)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9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至聚丰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7年11月29日,宏仁电子、聚丰投资和广州宏仁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800万美元为对价转让至聚丰投资,广州宏仁自愿放弃对宏仁电子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聚丰投资应于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宏仁电子。

2007年11月29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合营各方由“广州宏仁与宏仁电子”修改为“广州宏仁与聚丰投资”。

2007年12月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352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计80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聚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其中聚丰投资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广州宏仁出资2,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07年1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216号)，载明投资者为广州宏仁、聚丰投资，出资额分别为2,400万美元和8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和25%。

2007年12月2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12200009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核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聚丰投资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8)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6号，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102,12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变更为262,428,006.80元人民币，并追加至340,421,214.82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出资254,704,752.80元人民币，占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出资85,716,462.02元人民币，占25%。

2018年8月1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住所由“无锡新区新洲路28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6号”，公司总投资额由“9,500万美元”变更为“102,12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变更为“340,421,214.82元人民币”，并追加注册资本77,993,208.02元人民币，追加后注册资本为“340,421,214.82元人民币”。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254,704,752.8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85,716,462.02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25%。

2018年8月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专字[2018]00147号)，对无锡宏仁截至2018年8月6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为：截至2018年8月6日，无锡宏仁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62,428,006.80元。

2018年8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验字[2018]0001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日，无锡宏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已将未分配利润 77,993,208.02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421,214.8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0,421,214.82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0815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列明注册资本 34,042.12148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5,470.48	75.00	25,470.48	75.00
2	聚丰投资	8,571.65	25.00	8,571.65	25.00
	合计	34,042.12	100.00	34,042.12	100.00

(9)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2,120 万元人民币追加至 116,478.45 万元人民币，追加注册资本至 39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298,500,000 元人民币，占 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99,500,000 元人民币，占 25%。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投资总额由“102,1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6,478.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40,421,214.82 元人民币”变更为“398,000,000 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026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由 34,042.12148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9,800 万元人民币。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列明注册资本为 39,8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9 月 2 日，无锡宏仁以未分配利润 2,587.779981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广州宏仁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940.834986 万元、香港聚丰本期实缴注册 646.944995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9,850.00	75.00	27,411.31	74.83
2	聚丰投资	9,950.00	25.00	9,218.59	25.17
	合计	39,800.00	100.00	36,629.90	100.0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组织结构图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765.65	57,273.34	52,579.31
固定资产	6,312.75	5,790.12	5,605.85
在建工程	0.39	56.19	15,254.30
无形资产	236.33	228.44	214.48
长期待摊费用		44.72	2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8	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7.27	1,570.51
资产总计	58,315.13	65,965.35	75,276.32
流动负债	22,281.61	24,287.21	23,893.3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负债合计	22,281.61	24,287.21	27,645.06
所有者权益	36,033.51	41,678.14	47,631.2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8,065.60	80,657.74	74,058.4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利润	6,871.49	6,491.67	9,804.92
利润总额	9,580.36	6,511.15	9,816.79
净利润	8,611.62	5,739.47	8,548.13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 主要产品

无锡宏仁生产和销售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等。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

6. 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除部份客户需求常规品备货外，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营业、工程技术、采购、产销、生产及物流等部门检讨评审过程。营业接到订单，先行确认是否为生产常规品，若是，则交由产销部门确认回覆交期并排单至生产，依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货。若为非常规品，则由营业将规格需求，交工程技术部门或召集相关部门讨论，评估技术及生产能力，之后由产销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回覆客户交期，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树脂、硅微粉等，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营业部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状况，制定销售计划，产销部门依据产品生产工艺需求，确定原料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等要素，提供给资材部门，资材部门依据需求，结合原料库存状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供应商供货状况、价格及品质状况，签核采购订单，并依采购计划执行交货。

原材料是产品生产质量保障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ATF-16949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规范采购作业流程及供应商管理作业，通过验证供应商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评估等多渠道确保供方符合要求。每月从质量、价格、交期及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核，并评定等级，同时反馈供应商参考或提供改善建议，每年制定供应商工厂审核计划，实地评估供应商运营状况，来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供货质量、数量及交期等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专题讨论会、相关行业研究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需求与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服务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方面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主要采直销销售模式，部份海外销售采代理销售模式。

针对新客户，公司营业部门除充分调研客户对质量各项要求外，还会针对客户公司整体营运、财务及债信等状况作调研记录，以作销售风险判断，调整相关客户授信额度，并纳入 ERP 系统管控，以确保货款安全回收。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 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 评估目的

确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2,579.31
2	非流动资产	22,697.01
3	其中：固定资产	5,605.85
4	在建工程	15,254.30
5	无形资产	214.48
6	长期待摊费用	25.8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1
9	资产总计	75,276.32
10	流动负债	23,893.31
1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	负债合计	27,645.0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31.2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包括房屋和构筑物。房屋为 CCL 主厂房、2 号厂房、热煤油锅炉房、空压冷冻机房、泵房、高低压配电室、食堂。结构为钢混，总建筑面积 30,152.19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8876 号”。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冷却水池、连廊、雨棚等。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含浸机、真空压合机、组合机、自动裁剪机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客车、轿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03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尚可使用。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覆铜板、半固化片二号线的房屋土建和设备安装，设计产能为覆铜板 720 万片/年，半固化片 1440 万米/年。

（4）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 RTO 炉膛蜂窝陶瓷工程、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工程。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类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概况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8876 号	锡钦路 26	2003 年 4 月	工业	50	六通一平	86,495.00

②其他类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软件、微软软件等外购软件等。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括了 33 项专利权，权属均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覆铜箔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388228	发明	2009.04.21	授权
2	配制覆铜箔基板用混合胶液的配料工序	ZL2011104402081	发明	2011.12.26	授权
3	一种用于覆铜板的无卤阻燃超高 CTI 高耐压树脂组合物	ZL2016109036455	发明	2016.10.17	授权
4	一种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含酯类固化剂的无卤树脂组合物	ZL2016109050965	发明	2016.10.17	授权
5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除尘系统	ZL2017113654939	发明	2017.12.18	授权
6	含浸机之裁切部压制轮结构	ZL201020570461X	实用新型	2010.10.21	授权
7	配料槽结构	ZL2010205704639	实用新型	2010.10.21	授权
8	一种含浸机裁切部过桥装置	ZL2010205704713	实用新型	2010.10.21	授权
9	含浸机之含浸槽结构	ZL2010205704817	实用新型	2010.10.21	授权
10	覆铜板自动翻转机	ZL2010205978959	实用新型	2010.11.09	授权
11	一种自动化组合机半固化片分离设备结构	ZL2010205979082	实用新型	2010.11.09	授权
12	一种薄型覆铜箔基板	ZL2012200927485	实用新型	2012.03.13	授权
13	含浸单桶过滤器	ZL2014204663536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4	带双过滤装置的配料槽	ZL2014204663540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5	带封边的玻纤布含浸装置	ZL2014204663767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6	自动配料搅拌装置	ZL2014204663790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7	含浸机调粘装置	ZL2014204663860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8	含浸机调粘装置	ZL2014204663979	实用新型	2014.08.19	授权
19	粉体填料磁性杂质检测装置	ZL2017217697106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0	一种剪裁机负压集尘装置	ZL2017217707644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1	一种半固化片基材搬送装置	ZL2017217707837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2	一种半固化片分离设备结构	ZL2017217707841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3	一种浸润装置	ZL2017217707907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4	新型含浸机	ZL201721770805X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5	粉体填料除磁性杂质干性过滤装置	ZL2017217708168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6	钢板清洗机	ZL2017217715301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7	一种树脂回收支架	ZL2017217715443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8	新型含浸单桶过滤器	ZL2017217715636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9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装置	ZL2017217793902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30	一种电动裁剪机	ZL2017217794125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31	一种含浸调粘系统	ZL201721779413X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32	一种废气燃烧设备	ZL201820281502X	实用新型	2018.02.28	授权
33	一种具有消除结块功能的水环泵水箱	ZL2018202892007	实用新型	2018.03.01	授权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进展情况,并考虑会计期末因素确定。

七、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14.《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

2.专利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2.《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5.《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411号);
- 6.广材助手查询的2019年12月无锡市工程材料信息;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7.江苏省土地交易市场网公布的土地成交价格信息;
- 8.资产评估师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待估宗地权属、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方面的资料;
-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1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利率、国债利率;
- 14.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15.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16.同花顺终端查阅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料;
- 1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

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进行预测，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无锡宏仁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无法在相关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也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1：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对出票人、收款人、票据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实，票据的最长期限为半年，无利率，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行负责承兑，款项可以收回。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基于谨慎原则对已背书未到期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也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4)预付款项，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5)对于存货，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对于近期购置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由于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以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在产品，均为在生产中的半固化片和覆铜板，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次级在产品，以在产品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各类半固化片和覆铜板，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均为已销售尚未结算的各类半固化片和覆铜板，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0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 价+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B 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类型、特点，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前期费用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财建(2016)504号]、勘察设计费(中设协字[2016]89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办环评[2016]16号)等文件。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其综合成新率参考年限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属生产性房屋,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采用收益法分割房地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

(1) 计算公式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评估原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 + 配套规费 + 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 安装工程造价

在资产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① 材料差价

依据广材助手公布的无锡市 2019 年 12 月的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② 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包括的工程内容，调整决算或者参考同类建筑物的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其造价。

③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探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④ 配套规费

评估基准日时已取消了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配套规费，车间厂房不计算人防异地建设费，故本次评估不计算配套规费。

⑤ 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所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及建筑物规模，参照《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为 1 年，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资金成本。

(3) 成新率的确定

对房屋和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新建二期 720 万张覆铜板、1440 万平米半固化片项目的房屋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时查阅了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考虑到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通过测算账面成本基本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一般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本次评估的宗地，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一般用于待开发住宅或商业宗地的评估，本次评估的为工业用地，一般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由于委估宗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时间较早，土地的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费用难以确定，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可获得的近期挂牌出让的案例较多。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委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实物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6. 其他类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办公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半固化片、覆铜板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具体概况见上述评估范围中描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

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为：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对于半固化片、覆铜板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如下：

因半固化片、覆铜板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为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产生的收入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sum_{i=1}^n \frac{A_i}{(1+R)^i}$$

$i=1、2、3\dots N$ ， 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对于半固化片、覆铜板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该无形资产组合主要应用于半固化片和覆铜板的生产中。该生产技术企业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通过测算已申请专利的剩余保护年限，结合半固化片和覆铜板行业发展情况。本次评估确定该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的尚可收益期限为7年，即从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收益。收益额计算公式为：

各年度收益额=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收入分成率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个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确定的各因素权重，参考国内对专利技术的统计和调查中提成率的数值，得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另外根据技术进步的特性，分成率逐年递减。

(3)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我们采用安全利率(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国家发行的 10 年期凭证式国债平均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的影响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4)评估价值的计算公式

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 = \sum (各年度无形资产收益分成额 × 各年度折现系数)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 RTO 炉膛蜂窝陶瓷工程、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工程。本次包含在对应的房屋、设备中进行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评估为零。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在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扩建工程涉及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并对已安装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0. 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1) 应付票据：经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票据存根联等相关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 预收账款：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形成的原因、核实购销合同，以证实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有关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5) 应交税费：本次评估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通过核对相关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年3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完成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维持目前现金流基本平均的状态；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通过高科技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增值额为 55,268.74 万元，增值率为 116.0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641.17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27.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45.0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96.11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 42.7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579.31	52,782.63	203.32	0.39%
2	非流动资产	22,697.01	42,858.54	20,161.53	88.83%
3	其中：固定资产	5,605.85	10,002.08	4,396.22	78.42%
4	在建工程	15,254.30	15,254.30		
5	无形资产	214.48	16,005.64	15,791.16	7362.46%
6	长期待摊费用	25.85		-25.85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	26.0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1	1,570.51		
9	资产总计	75,276.32	95,641.17	20,364.85	27.05%
10	流动负债	23,893.31	23,893.31		
1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3,751.75		
12	负债合计	27,645.06	27,645.0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31.26	67,996.11	20,364.85	42.76%

(一)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6.11 万元，两者相差 34,903.89 万元，差异率为 33.9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

合获利能力。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强大的研发团队、良好的信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公司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2,9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玖佰万元整）。

二、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510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1、2019年4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的房屋及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债权的数额为101,697,592.50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下的借款余额为41,508,701.00元。

2、2019年1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6,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19年5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截至评估报告日该笔担保已到期自动解除。

4、2019年7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债权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认缴资本尚未全部缴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评估结果是针对已缴纳资本形成的权益。

除了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〇 〇 年四月三十日